**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主城区15个公共自行车服务亭（不含圆弧灯箱、亭背灯箱）3年使用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主城区15个公共自行车服务亭3年使用权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杭州主城区15个公共自行车服务亭3年使用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使用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首期使用费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转让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转让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意向受让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意向受让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小红生活亭用途和小红生活亭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意向受让方承诺独立承担，转让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交易标的产权无争议，但转让方仅能提供《杭州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委托合同》、《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权属资料，受让方在该交易标的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受让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受让方在该租赁房屋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受让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本次交易标的分别位于拱墅区和上城区，其中拱墅区占字第2024-006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载明的占用时间至2025年1月11日止，上城区上占字第2024002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载明的占用时间至2025年1月24日止，目前已到期转让方正在办理续期中，转让方承诺《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占用时间到期后由转让方负责续期，若因政策调整导致转让方无法办理完成续期手续的，双方终止相应的服务亭合作，互不承担责任，终止合作的服务亭使用费按实际终止日结算，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剩余使用费及相应履约保证金，受让方不得因此要求转让方支付额外费用，且交易服务费不再退还。受让方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4）受让方已明确知悉并接受交易标的的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限制条件，受让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受让方对其租赁用途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办证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均已清楚了解，对相应风险已知悉并自愿承担。

（5）单个服务亭的所有用电功率上限不得超过2千瓦/小时。如因经营需要，受让方实际用电功率需超过2千瓦/小时，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向相关电力部门申请额外增加用电额度，转让方应积极配合，若审批通过的，应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给转让方。如需进行电力增容的，由受让方负责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若审批通过的，应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给转让方，在征得转让方的书面同意后，受让方可在转让方派出的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下设施安装工程，并承担相应安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安装完成后电线及相关设备设施产权归转让方所有。

（6）受让方实际用电量由转让方负责抄表，电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其电费标准按电力部门电价计费。受让方应于收到转让方电费缴款通知函之日起，3日内向转让方缴纳电费，转让方在收到电费后开具相应收据给受让方。如受让方未按时缴纳电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欠缴电费的5‰每天支付违约金，转让方有权在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受让方必须保证所销售产品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所有标准或要求。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提供进货渠道来源说明，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要求的产品，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立即停止销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由受让方全部承担。受让方经营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转让方无关，若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件或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投诉、被相关部门查处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杭州主城区15个公共自行车服务亭3年使用权交易合同》并按5.1条处理。

（8）受让方经营不得干扰转让方公共自行车业务的正常租用，需配合转让方做好公共自行车相关服务咨询工作。

（9）本次使用费转让方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发票开具内容为现代服务，受让方已明确知晓上述情况。

（10）转租约定：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委托他人经营（包括广告经营等）。

（11）交易标的交付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转让方提供的《杭州主城区15个公共自行车服务亭3年使用权交易合同》为准。

6、我方同意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标的有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向受让方收取成交总价（各年累计使用费之和）4%的交易服务费；交易标的只有一位意向受让方且成交的，向受让方收取成交总价（各年累计使用费之和）2%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经纪会员、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主城区15个公共自行车服务亭3年使用权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使用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